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王田苗、严杰等2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武玉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周广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以及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辛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刘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武玉会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56) 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2022-05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